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郭和益

電話：23214261分機：705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本基金配合之「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4月23日觀宿字第1090600502號函、經濟部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597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修正之「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
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8.9.20 本基金第15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108.10.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696130號函核定

109.2.21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9.3.1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42360 號函核定

109.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7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與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觀光產業取得營運所需之資本性融資或週轉金貸款，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觀光局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一)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

(二)申貸企業如不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專款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半數金額。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觀光產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有融資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或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其申請期限、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條件，悉依融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融資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應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或其國內總(母)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以上。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觀光產業計收。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二、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

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5.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6.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7.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融資要點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觀光產業。</p> <p>(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u>申貸企業有融資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情事</u>，或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觀光產業。</p> <p>(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p>	<p>為讓金融機構更明確遵循規定，依「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八點，修正本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p> <p><u>應徵提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或其國內總(母)公司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u></p>	<p>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p> <p><u>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及實務作業修正。</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u>九</u>成以上。</p>	<p>六、信用保證成數</p> <p>信用保證成數<u>八</u>成以上。</p>	<p>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修正。</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 	<p>一、依融資要點第七點第三項，保證手續費免向觀光產業計收，爰刪除本點第(三)款第4目規定。</p> <p>二、本點第(三)款之目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 	<p>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4.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p> <p>5. 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6. 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7.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u>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u></p> <p>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6. 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7. 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8.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十七、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